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投能源"或"公司") 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电投能源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聘任公司总经理、 补选董事事项,在审阅相关资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,认为本次被聘任人员具备高级管理 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具备相关 任职条件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- (一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,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十一名,应补选一名。
- (二)董事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,能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。
- (三)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候选人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能够胜任各自职责要求,不存 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 况。 综上,我们同意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,该事项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选举决定产生董事人员。

独立董事: 夏鹏、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